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秀彪先生之通知,获悉范秀彪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质押目的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彪	1,027.00	2022/07/01-2022/08/23	40.0%	0.99%	是	2022/07/01	2022/08/23	2022/09/01	质押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范秀彪	412.00	2022/07/01-2022/08/23	15.8%	0.38%	否	2022/07/01	2022/08/23	2022/09/01	质押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39.00	2022/07/01-2022/08/23	64.8%	1.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质押目的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彪	28,966.04	2022/07/01-2022/08/23	37.5%	10.06%	是	2022/07/01	2022/08/23	2022/09/01	质押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范秀彪	22,346.00	2022/07/01-2022/08/23	28.5%	0.60%	否	2022/07/01	2022/08/23	2022/09/01	质押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范秀彪	17,027.00	2022/07/01-2022/08/23	21.8%	0.00%	否	2022/07/01	2022/08/23	2022/09/01	质押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8,339.04	2022/07/01-2022/08/23	87.8%	11.66%	-	-	-	-	-	-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166,200股新股,发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nuijingya@ctci.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股权投资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65-23835185
电子邮箱:project_kskjcm@ctci.com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3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张峰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677958
传真:010-82679858
电子邮箱:IR@kraussmaffe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5:00-16:30
2.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答题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景山大酒店会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4. 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以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予以会议当天向广大投资者答复。
5. 出席人员:董事长杨建军先生、总经理孙培刚先生、副总经理王晋文先生、副总经理董耀军先生、董秘李杰先生、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拟参会的投资者等(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参会事项

1. 广大投资者如有现场参会意向,请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将拟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gyzt@163.com,公司将及时与拟现场参会投资者沟通现场参会事宜。
2.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将本人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gyzt@163.com,公司将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其他问题答复将通过条件邮箱逐一反馈。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20
邮箱:tgyzt@163.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96号)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31,021,604股,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03,403,351股,持股比例为0.04%,29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2.69%被动稀释至9.77%。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972,324	12.89%	被动稀释	398,972,324	9.77%
合计	398,972,324	12.89%	-	398,972,324	9.77%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信2022-05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87,77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本次发行后,新禹能源持有股份累计质押8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传来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与山东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借款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新禹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20,000股向山东信托进行了质押。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质押目的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山东信托	34,020,000	2022/08/22-2023/08/22	18.1%	1.3%	否	2022/08/22	2023/08/22	-	质押融资	山东信托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能源的相关承诺。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展期质押目的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新禹能源	187,771,797	2022/08/22-2023/08/22	9.82%	0.62%	否	2022/08/22	2023/08/22	-	质押融资	山东信托	补充流动资金

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9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子”)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新禹能源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2021年、2022年。
2. 承诺业绩: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2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64,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净利润。
-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供应商通知,本次限电将影响公司部分材料供应及部分外协机械加工件交付,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材料短缺,让利于民,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急用产品的生产。同时,与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电力保障有关事项保持良好沟通,与用户保持充分交流,做好统筹协调,合理组织生产,尽量降低本次限电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临时限电进展,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2日

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拟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共有6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数量(股)	价区间(元)	价格区间
1	林慧娟	2022/07/14-2022/07/15	20000	28.000	0
2	李静	2022/07/19-2022/07/19	10000	30.000	0
3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0000	27.2	0
4	范静	2022/07/19-2022/07/19	20000	30.000	0
5	陈海军	2022/07/14	0	17.900	0
6	白文生	2022/07/19-2022/07/19	15400	15.830	15.830
7	李伟	2022/07/14-2022/07/15	7000	27.00	0
8	王宇	2022/07/19-2022/07/19	1000	30.000	0
9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700	18.800	0
10	孙学良	2022/07/14-2022/07/15	20000	15.300	0
11	王宇	2022/07/19	0	30.00	0
12	董飞	2022/07/19-2022/07/19	6200	0	50.000
13	王宇	2022/07/19-2022/07/19	2000	28.00	0
14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30.000	0
15	王宇	2022/07/19	0	30.00	0
16	尹伟刚	2022/07/14-2022/07/15	10000	20.000	20.000
17	范静	2022/07/19-2022/07/19	1800	17.900	30.000
18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1400	17.900	0
19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73000	73.000	20000
20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1000	30.000	0
21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30.000	0
22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	40.00	0
23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200	40.00	0
24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0000	27.2	0
25	王宇	2022/07/19-2022/07/19	2000	30.000	0
26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3000	11.000	0
27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7700	77.00	0
28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4000	14.000	0
29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000	18.800	200
30	王宇	2022/07/14	1000	0	43.00
31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10000
32	范静	2022/07/14	0	14.000	0
33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7000	11.000	3100
34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20.000	500
35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0
36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0	30.000	1300
37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0
38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200
39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1000	10.000	0
40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6200	10.000	200
41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0
42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0	17.000	2000
43	王宇	2022/07/14-2022/07/15	2000	13.000	0
44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27.200	0
45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0
46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0
47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0
48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1.000	2500
49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33.00	1700
50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30.00	0
51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30.00	0
52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40.00	0
53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10.00	0
54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0
55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500
56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50.00	0
57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2000	20.00	500
58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	50.00	0
59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0	60.00	0
60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0	60.00	0
61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0
62	范静	2022/07/14-2022/07/15	10000	10.000	0
63	李静	2022/07/14-2022/07/15	40700	30.000	107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行权、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内幕交易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任思乐、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900,39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8.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123,653股增加至1,123,125,020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思乐、樊剑军、陈平、丁发辉四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任思乐	290,900,394	28.54%	被动稀释	290,900,394	25.92%
樊剑军	290,900,394	28.54%	被动稀释	290,900,394	25.92%
陈平	290,900,394	28.54%	被动稀释	290,900,394	25.92%
丁发辉	290,900,394	28.54%	被动稀释	290,900,394	25.92%
合计	1,163,601,566	114.58%	-	1,163,601,566	103.76%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更大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10:00;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炳刚先生。
- (6) 会议的公告:召开与网络投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996,0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7,471,2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7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24,7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9%。

出席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股东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68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2%。

除董事、监事及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若琳师、徐述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4.